

#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市监处字〔2020〕211号

当事人：程利梅，女，\*\*，出生日期：\*\*\*\*，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，住址：\*\*\*\*\*，\*\*\*\*，现住址：\*\*\*\*\*。

经查明：当事人于2019年10月5日早上从惠州市医药公司购买的西瓜霜药品10盒，每盒购进单价12元，购进总额120元，而后在本药房销售。至2020年3月19日被查之日止，当事人共销售5盒西瓜霜药品，每盒销售单价15元，销售总额75元，获利15元。销售期间，当事人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，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等有关情况。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于2020年03月22日给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：惠东市监听告字〔2020〕211号的《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：经营者销售、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，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，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；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

的费用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；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：经营者违法明码标价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

（一）不标明价格的；（二）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；（三）在标价之外加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；（四）违法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的规定。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：

- 一、责令当事人明码标价从事经营活动；
- 二、没收违法所得 15 元；
- 三、处罚款 1985 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《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，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）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0 年 03 月 26 日